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壙簡字第1985號

原告 許淑英
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
複代理人 陳心豪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到院閱卷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民國114年5月8日楊地測字第1140006366號函附之土地複丈成果圖，並具狀補正訴之聲明(即陳明請求被告拆除之範圍及面積為何)，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中壙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薛福山